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和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0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4点30分，在河南省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上午9点15分至9点25分、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上午9点15分至下午15点。

经本所律师审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20年4月20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9名，代表11名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5,347,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515%。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19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7,509,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26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以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82,857,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782%。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公司2019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7. 《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9.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9.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9.04 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 9.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0. 《关于公司融资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提供回购责任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汤玉祥;

12.02 曹建伟;

12.03 于莉;

12.04 卢新磊;

13.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李克强;

13.02 尹效华;

13.03 谷秀娟;

14.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1 张涛;

14.02 张国徽;

14.03 位义辉。

其中，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 8；就议案 5 做出决议，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4、5、7、11、12、13、14；累积投票议案为议案 12、13、14。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统计结果。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了网络投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潘兴高
潘兴高

经办律师: 万源
万源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